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188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研究生 培养过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办法》经2022年12月22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监督，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历教育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过程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环节主要包括：课程考核、综合考试、文献综述与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研究生通过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可继续学业，不通过考核将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研究生院发布学业预警通知并跟踪其培养质量。

第四条 研究生退出机制包括分流和淘汰两类。

（一） 分流：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博转硕，转为相同学科按硕士生培养，跨学科硕博连读生可按研究生意愿转到硕士录取学科按硕士生培养。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其学业起始时间从录取为硕士生开始计算；直博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其学业起始时间从录取为直博生开始计算。

(二) 淘汰：按《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85 号）做退学处理。

第二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五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研究生拟修读的课程（包括补修课程）、各培养环节的计划及进度安排、必读书目和经典文献等作出明确规定，是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

第六条 研究生应在入学 2 周内根据本学科或专业类别培养方案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导师应提供指导并对计划的科学性进行把关，学院对是否能达成培养目标进行审核，研究生院对是否满足学分要求等进行逻辑审查。

第七条 研究生根据研究学习实际情况，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调整个人培养计划，并报学院审批。个人培养计划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生效。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综合考试

第八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获取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研究生课程学习和考核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九条 若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出现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所学专业的后 20%，则该生的学业成绩不能认定为优秀。

第十条 若研究生有必修课程经重修后仍不合格，则将该生列为学业关注对象。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试在学术学位博士生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开题报告之前进行，评估其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综合考试是学术学位博士生进行开题报告的前提条件。

综合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一) 综合考试由学院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学院应组织编写各研究方向的综合考试大纲，明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鼓励学院按研究方向建立综合考试题库。

(二) 博士生取得个人培养计划上所有课程学分后可参加综合考试，一般应在入学第 3 学期（直博生为第 5 学期）9 月底前完成综合考试。

(三) 综合考试按优秀、良好、中、不合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及以上视为通过。

(四) 综合考试不通过的研究生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2 个月后可申请重考。

第四章 文献综述与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或领域的发展前沿与国内外研究现状，结合自己的专长确定课题研究方向，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应对文献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和评述，撰写文献综述报告，并作为开题报告附件单独提交。学院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对文献阅读的建议与要求，包括研究生须查阅的主要文献以及文献数量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有利于促进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以社会发展及科学技术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高新技术或重大工程问题为背景，进行具有较大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前沿性和创新性的研究。各学科和专业类别培养方案中应按照学位授予标准明确学位论文选题的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包含选题背景与选题依据、国内外的研究动态、主要研究内容、拟采用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工作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等。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的组织与实施：

(一)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采用集中答辩方式，由学院统一组织开展。

(二) 开题报告专家组不少于 5 位成员，专业学位应聘任校外专家，导师不能担任专家组组长。博士生的专家组成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硕士生的专家组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

(三) 开题报告一般应在入学第 3 学期(直博生为第 5 学期)结束前完成。因故延期应有充分理由，并经导师和学院审批。

(四) 专家组按文献阅读与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实践能力或研究能力、答辩表现四个方面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评价，按优秀、良好、中、不合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及以上视为通过。

(五) 开题报告采取末位复评制，排序在后 10%的研究生须对开题报告修改完善 1 个月后进行开题报告复评，并提交专家意见修改说明。学院在每学期结束前向研究生院提交已进行开题报告复评的研究生名单以及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六) 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研究生须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后重新开题，并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修改时间博士生不少于 3 个月，硕士生不少于 1 个月。

(七) 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须按既定的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展工作。若研究内容不变，修改学位论文题目由导师审批。

若研究内容调整达到 60%以上，须经学院审批后重新开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开题报告通过时间计为学位论文工作起始时间。开题报告通过到预答辩为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博士生至少需 2 年，硕士生至少需 1 年，两年制硕士生至少需 6 个月。

第十八条 若研究生入学第 8 学期结束前仍未通过开题报告，博士生实行分流或淘汰，硕士生实行淘汰。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一定时间后对研究生学习与研究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着重考核研究生业务表现、工作态度和精力投入、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等，对于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人员及时进行分流或淘汰。中期考核内容包括：

（一） 思想品德：考查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学术道德规范情况。

（二） 学习情况：考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包含专业实践完成情况。对于硕士生，可计算加权平均成绩考查课程学习情况。

(三) 论文工作：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审核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内容一致性，是否按照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等。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一) 中期考核由学院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采取评审、答辩或综合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鼓励以集中答辩的形式开展中期考核。

(二) 博士生开题报告通过 12 个月、硕士生开题报告通过 6 个月后（两年制为 3 个月后）可申请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入学第 5 学期（直博生为第 7 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生应在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

(三) 中期考核按优秀、良好、中、不合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及以上视为通过。

(四) 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 3 个月后可申请重新考核，并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博士生实行分流或淘汰，硕士生实行淘汰。

第六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

所有内容并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学位论文工作时间满足第十七条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前，须进行预答辩。

第二十三条 预答辩的组织与实施：

（一） 学院组成预答辩委员会组织开展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的组成要求同第十六条开题报告专家组。

（二） 预答辩委员会重点审查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或创新性，对论文的研究过程、数据材料真实性、结果与结论、论文写作与规范等进行全面严格把关，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三） 硕士生的预答辩采用集中答辩方式。由学院负责统一组织开展，鼓励采取末位复评制，加强质量监控。

（四） 博士生的预答辩鼓励学院采用集中答辩的方式开展，按优秀、良好、中、不合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及以上视为通过。预答辩不通过的博士生须整改 3 个月后再次申请预答辩。

（五） 预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

第七章 学业进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为督促研究生执行个人培养计划，按期顺利毕业，研究生入学后每学年须提交学业进度报告。

学业进度报告全面总结本学年的思想政治、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工作、专业实践、论文进展、创新成果、困难问题等，并做好学业规划，制定下学年应完成的学习和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导师对学业进度报告按优秀、良好、中、不合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及以上视为通过。学业进度报告通过方可继续学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严把关键培养环节的质量控制。研究生院负责对学院的各培养环节工作进行督导。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对培养过程各环节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在接到考核结果 7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负责复查、审核并给予答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研究生起全面施行，2021 级及以上年级的研究生参照执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重大校〔2003〕335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